



#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紀律處分 罰款指引

白敏儀  
法規執行部  
副總監  
2002年5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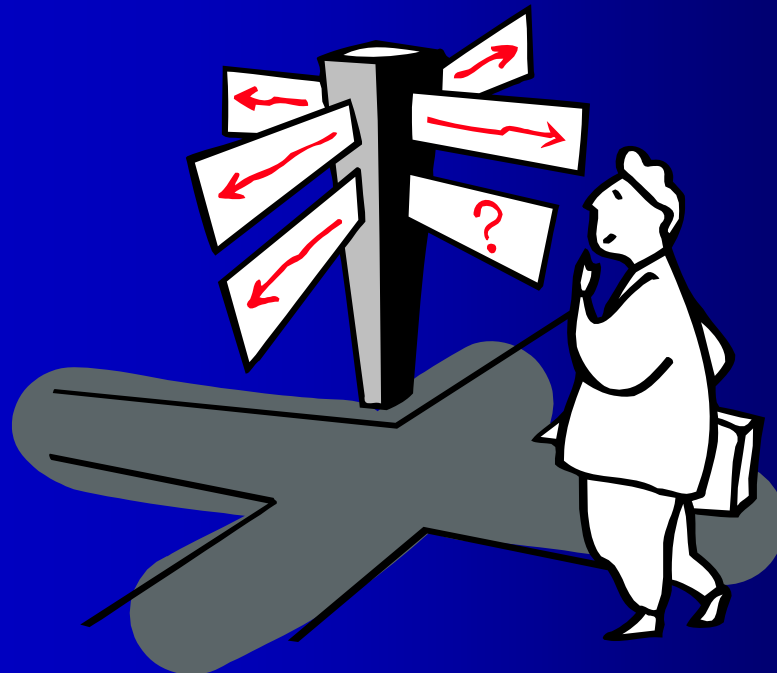
# 內容

---

1. 引言
2. 與罰款額相關的考慮因素
  - 2.1 一般考慮因素
  - 2.2 具體考慮因素
3. 證監會權力的制衡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引言



#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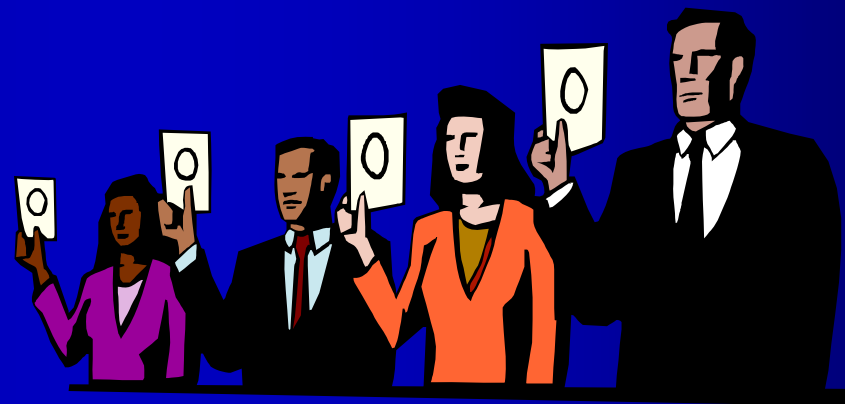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或196條，證監會可向“受規管人士”施加最高\$10,000,000元的罰款，或相當於因其不當行為而獲得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 “受規管人士”指持牌法團、持牌代表或持牌法團的管理的人，包括其負責人員
- ◆ 罰款指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9(1)(a)條制定，以說明證監會將會以何種方式根據第194(2)或196(2)條履行向受規管人士施加罰款的職能
- ◆ 第199(1)(b)條規定證監會在根據第194(2)或196(2)條履行其施加罰款的職能時，必須考慮罰款指引

# 引言

- ◆ 根據該條例第194或196條，證監會可以純粹實施罰款或同時實施其他紀律制裁
- ◆ 證監會不會硬性地將在任何有關個案中所實施的罰款額，與違規者所賺取或獲得的利潤金額或其避免或減少的損失金額自動掛鉤
- ◆ 違規者的行為愈嚴重，證監會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而罰款額亦可能會愈高
- ◆ 證監會將會公布所有罰款決定

#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罰款額相關的考慮因素

- 一般考慮因素



# 一般考慮因素

- ◆ 在考慮應否向受規管人士施加罰款及決定有關的罰款額時,將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當中包括下列的考慮因素
- ◆ 證監會一般會將下列行爲視作較嚴重的行爲：
  - 蓄意或罔顧後果的行爲
  - 損害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的行爲
  - 對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其他人承擔支出的行爲
  - 使從事有關行爲的商號或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從中得到利益的行爲

# 一般考慮因素

- ◆ 證監會一般會將以下行爲視作嚴重性較低的行爲，因而通常會就此施加較低的罰款額：
  - 疏忽的行爲
  - 該行爲使違規的商號或個人及其關連各方從中只得到少量利益或並無從中得到利益

# 一般考慮因素

- 只導致涉及監管規定或監管原則的技術性違規事項的行為，具體來說，即該行為：
  - ❖ 無損市場的廉潔穩健或在這方面所造成的損害尚算輕微；及
  - ❖ 對其他人造成輕微損失或沒有對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其他人承擔輕微支出或沒有使其他人承擔支出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與罰款額相關的考慮因素

### - 具體考慮因素



# 具體考慮因素

## ◆有關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

- 該行為對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的影響
- 該行為會否普遍地使其他人，尤其是客戶、市場使用者或投資大眾承擔沉重支出或對其造成損失
- 有關人士是否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地作出有關行為

# 具體考慮因素

- 該行爲延續的期間及頻密程度
- 該行爲在業界是否相當普遍(及如是，其延續期間)，或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行爲在業界確實相當普遍
- 有關商號或人士從事該行爲時，是單獨還是以某個集團的成員身分行事，及有關商號或個人在該集團中擔當的角色

# 具體考慮因素

- 該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受信責任
- 就商號而言，該行為是否顯示出有關商號的整體或個別環節的業務的管理制度或內部監控制度存在嚴重的或結構性(或兩者並存)的弱點
- 證監會有否就有關的行為發出任何指引

# 具體考慮因素

- ◆ 累積的利潤或所規避的損失的數額
  - 商號或個別人士及其關連各方不應透過其行為得到利益

# 具體考慮因素

- ◆ 商號或個別人士的其他條件
  - 罰款不應導致某家商號或某人陷入財政危機。在考慮這個因素時，證監會將顧及到該商號或個人的規模及財政資源
  - 商號或個人有否及時知會證監會其行為
  - 與證監會及其他監管當局的合作程度

# 具體考慮因素

- 在有關方面發現該項行爲之後，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包括有否採取任何步驟以確定客戶或其他人是否蒙受損失及有否採取任何步驟以充分賠償該等客戶或其他人，及商號有否向所涉人士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行動和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類似的行爲日後不會重現

# 具體考慮因素

- 商號或個別人士過往的紀律處分記錄，包括有關人士或商號過往有否作出類似的行爲，尤其是該等商號或人士之前有否遭紀律處分，或過往是否操守良好
- 就個人而言，其業內經驗及其在受僱的商號中擔當的職位

# 具體考慮因素

- ◆ 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可能包括：
  - 證監會在過往類似的個案所採取的行動－相若的個案通常應獲得類似的處理
  - 其他主管當局施加的懲罰或其採取或相當可能會採取的監管行動
  - 由第三方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民事訴訟的結果或可能產生的結果

# 對證監會權力的制衡



# 對證監會權力的制衡

- ◆ 根據該條例第198條，受規管人士會獲知會證監會所關注的事宜、本會的初步結論及建議的制裁措施，包括本會就有關罰款水平的初步構想(施加罰款的話)
- ◆ 受規管人士之後會獲得陳詞機會，及會收到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包括證監會決定施加的罰款

# 對證監會權力的制衡

- ◆ 受規管人士如不服有關的紀律處分決定，可以向負責就案情進行覆核的獨立審裁處提出上訴。上訴程序的設計力求簡單、快捷及屬非技術性
- ◆ 受規管人士還可以就此申請司法覆核及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
- ◆ 同時現行的程序覆檢措施有助確保證監會在施加罰款時遵守適當的程序



多謝!